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 985/E724/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人口因素是特區政府制訂公共政策時考慮的重要方面，並在相關政策規劃文件中予以落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 - 2040）》草案諮詢文本，在規劃城市的土地利用、空間佈局、居住用地、經濟產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用設施、基礎設施、文化遺產、城市景觀、都市更新、都市防災中，都充分考慮到了未來人口發展規模，全澳及分區人口分佈、人口結構等因素。上述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4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並作為日後跟進總體規劃草案工作的參考依據。

對問題2. 無論是現行的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還是即將於2021年11月15日生效的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均有規定給予居留許可的權限及標準。治安警察局在職權範圍內依法嚴格審批居留許可申請個案和配合貿易投資促進局審理有關臨時居留許可。

對問題3. 有關內地居民來澳定居人數，由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根據澳門社會發展情況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根據有關統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資料，自回歸以來，平均每月約360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到澳門定居。

為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賦予澳門的發展定位，本澳需要建立與社會發展相適應的人才引進制度，完善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以公平、公開、科學的方法引進人才。制度將分領域訂定人才引進的標準及額度，額度因應經濟及產業的發展適時調整，會考慮學歷、經驗、個人成就及發展計劃等因素，並參考各地相關產業發展規模，以及評估人才對澳門的潛在貢獻。為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將引進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及文化體育產業為主的領軍人物和高級專業人才，借助他們的技能、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及行業發展。

局 長  
張 作 文